

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谢成

编制单位：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负责人：董谢成

建设单位：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509493333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加工生产线



三级沉淀池



喷淋设备



堆场苫盖及围挡



场地硬化



危废暂存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桔柑乡大岸庙村董家坝社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
调试时间	2019.04--2021.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5.24--2021.5.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8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19]27 号，2019 年 1 月 28 日；</p> <p>(5)《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p> <p>(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无变化，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功能区划分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空气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界定，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按二类区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水环境	属于白龙江武都、广元保留区，起始断面为东江，终止断面为昭化，为Ⅲ类水体						与环评阶段一致	
	声环境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规定，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上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采用新标准进行执行。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PM _{2.5}	μg/m ³	35	75	/					
O ₃	μg/m ³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	4	10					
TSP	μg/m ³	200	300	/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DO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20	≤4	≥5	≤1.0	≤0.05	≤0.2	≤1.0	

项目	Pb	As	氟化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高锰酸盐指数	Cd
标准值	≤0.05	≤0.05	≤1.0	≤0.005	≤0.2	≤10000个/L	≤6	≤0.00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和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1-6。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2.1.2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桔柑乡大岸庙村董家坝社，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5906'44.57"、N: 33915'59.05"，占地 14667m²。场地南、北两侧均为河滩，西侧白龙江、东侧为国道 G212。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分为开采区与加工区两部分，其中开采区位于白龙江桔柑乡董家坝河段、加工区占地呈带状、沿白龙江河道布置。厂区出入口布置在厂区东侧，进场道路位于场区中部；原料储存区位于项目北侧，加工区位于厂区中部，沉淀池位于加工区内部，循环水池位于洗砂机西侧，生活区、配电室位于厂区北侧，危废暂存间布置在生活区内部；成品储存区位于加工区西侧，原料储存区及成品储存区四周设置挡墙和截排水渠。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2.1.4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 项目规模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总概算 280 万元，环保投资 2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18%。本项目实际投资 2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

(2)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每天 1 班作业，每班 10 小时。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2.1.6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围敏感点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及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空气	庙坪里村	E、1500m	5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透防村	S、1500m	50户	
	贺家坪村	NW、1200m	50户	
	桔柑乡	N、1000m	2000人	
	竹林村	W、1900m	50户	
	大园坝村	W、150m	6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水环境	白龙江	W、15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桔柑饮用水源地	N、160m	/	保护水源地水质, 防止受到污染

根据实际调查, 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为项目区附近居民和其他保护目标, 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2.1.6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2 亩(14667m²), 主要为加工区。运营期主要进行河道内露天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工作及隧道开挖弃渣加工制砂工作。项目建设包括一条砂石料开采、清洗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生产砂石 2 万 m³/a, 其中河道采砂制成品砂 1 万 m³/a、隧道开挖弃渣制成品砂 1 万 m³/a。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筑物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采砂区	开采地点为白龙江河道桔柑乡董家现河段, 首年开采范围长约 160m、宽约 41.5m、深度 1.5m。	本项目河道采砂规定位置为白龙江河道桔柑乡董家现河段, 长度为 160m。	目前河道采砂证已到期, 项目不再进行河道采砂, 原料来源于河道清淤的砂石料
	洗砂区	占地面积 3000m ² , 购置安装开采设备、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休息用房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单层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0m ²	一致
	旱厕	建筑面积 20m ² ，彩钢结构	占地面积 20m ²	一致
	配电室	配电室占地 10m ² ，彩钢结构	配电室占地 10m ²	一致
	沉淀池	容积为 250m ³ 的三级沉淀池 1 座，混凝土结构，采取防渗措施。	建设一座 250m ³ 循环水池，已进行防渗处理	一致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为 250m ³ ，混凝土结构，采取防渗措施	建设一座 250m ³ 循环水池，已进行防渗处理	一致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建筑面积为 15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占地 5000m ² ，露天堆放	原料区位于项目厂区北侧，采用抑尘网覆盖。	一致
	成品储存区	占地 4000m ² ，露天堆放	产品堆场位于厂区的西角，采用抑尘网覆盖。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大岸庙村供电网	引自大岸庙村供电网，经架空线至厂区配电室	一致
	给水	生活用水从附近的大岸庙村拉运，生产用水从白龙江抽取	生活用水从附近的大岸庙村拉运，生产用水从白龙江抽取	一致
	排水	砂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职工如厕方式为旱厕，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	生活废水泼洒场地抑尘，建设了一座防渗旱厕。	一致
	供暖	冬季不生产、场区无人值守，不需要采暖	冬季不进行生产，无需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成品堆场：场地硬化，洒水抑尘、苫盖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扬尘：全封闭走廊输送；	定期采取了对厂区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及成品堆场均苫盖抑尘网	一致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已设置基础减震措施。	/
	废水	生活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使用旱厕，旱厕定期清理，清理物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降尘用水自然蒸发，生产废水汇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区建设了 1 座防渗旱厕，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优化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沉淀池淤泥用于堤坝建设；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堤坝建设，废机油暂存于 10m ² 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本项目环评阶段成品砂原料来自于白龙江桔柑乡董家坝段河道采砂和隧道开挖弃渣，采砂证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到期，到期后本项目采取外购砂石料，2021 年 3 月 18 日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与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清淤沙石料销售合同”，清淤范围：长度 288 米，清淤工程量 1.1 万立方米。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1	挖掘机		1 台	1 台	一致
2	喂料器	2SM490×110	1 套	1 套	一致
3	皮带运输机	B650	1 台	1 台	一致
4	颚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一致
5	反击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一致
6	振动筛		1 台	1 台	一致
7	制砂机		1 台	1 台	一致
8	洗砂机		1 台	1 台	一致
9	水泵	100-80	1 台	1 台	一致
10	铲车		1 台	1 台	一致
11	地磅		1 台	1 台	一致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因此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粒径 (cm)	环评阶段年产量(t/a)	验收阶段年产量(t/a)	用途
1	细砂	0~4mm	4000	4000	主要用于建筑、道路工程等，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碎石	5~10mm	2000	2000	
3		10~20mm	2000	2000	
4		20~31.5mm	2000	200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主要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各规格产品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2.2.2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本项目验收阶段取水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用水量无变化。

①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从大岸庙村用水车拉运至项目区，生产用水从白龙江抽取。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洗砂用水和破碎、筛分喷淋用水两部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生产 1m^3 的成品砂子，需用 3m^3 的水，则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d}$ ，该部分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但在洗砂过程会损耗一定的水分，主要由于砂石料带走部分水和沉淀池蒸发等损耗，损耗率一般总水量的为 40%，即损耗量为 $96\text{m}^3/\text{d}$ ；因此每天向沉淀池补充水量为 $96\text{m}^3/\text{d}$ 。另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为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②排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破碎、筛分、水洗砂用水以及厂区石料堆场、场内道路等洒水抑尘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破碎、筛分、水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1.6\text{m}^3/\text{d}$ ，生活废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1.36\text{m}^3/\text{d}$ ，全部用于场区的洒水降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洗砂补水全部被消耗，无废水产生。

项目验收阶段水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2-5，水平衡图见下图 2-3。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损耗量	循环量	排放量	备注
洗砂补水	96	0	96	0	0	/
循环水	240	0	0	240	0	沉淀后回用
生活用水	1.6	1.36	0.24	0	0	厂区泼洒降尘
合计	337.6	1.36	96.24	24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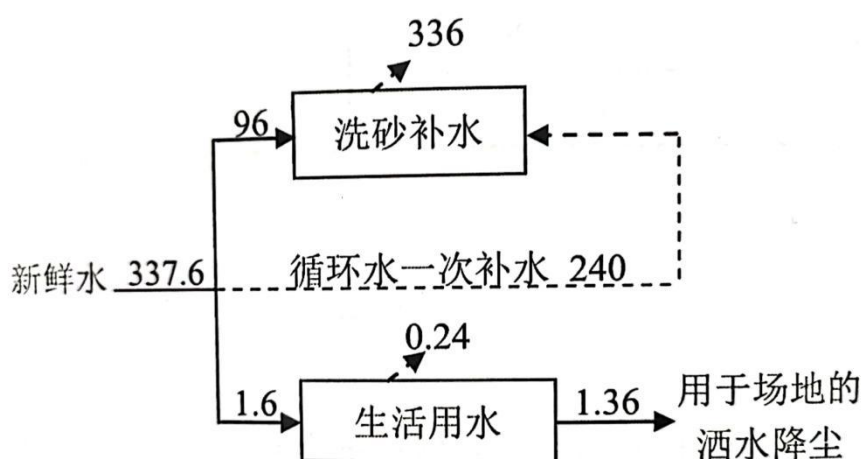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运营阶段工艺流程简述如下：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工艺生产步骤为：水洗去泥筛分、进料、破碎、洗砂、外销等。

项目原料泥沙含量较大，项目生产过程首先进行水洗，去除泥沙。

①一次筛分

将原料运至料仓，再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振动筛进行分离，下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洗砂机。加工区为减少扬尘，从给料到出料工序均采用湿式降尘。

②破碎

筛上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箱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细碎后的石料由胶带输送机送进振动筛进行筛分，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成品胶带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胶带输送机返料送到箱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

③制砂

破碎后的物料在制砂机内加工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分离。

环评阶段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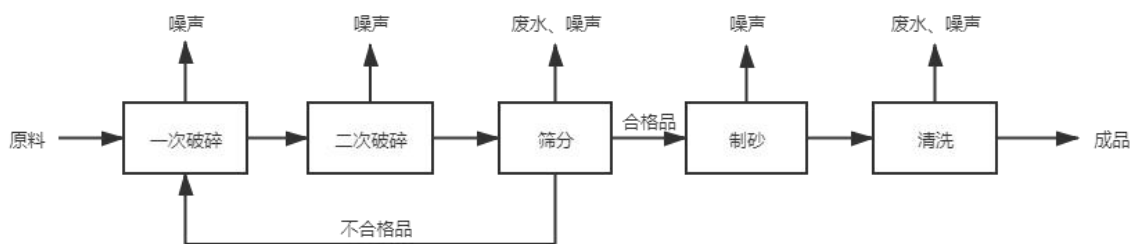


图 2-4 环评阶段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1.9 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在环评阶段设计将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措施。实际建设中，因项目砂石原料为河道清淤的砂石料，含水率较高，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未将输送皮带进行封闭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使生产产能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原料含水率较高，在加工过程中全部为湿法破碎筛分，因此无破碎筛分粉尘产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及成品堆放和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皮带输送过程中的粉尘。

(1)原料和成品堆场粉尘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堆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堆场内原料表面湿润，并及时遮盖抑尘网。类比同类项目，通过洒水降尘、遮盖抑尘网后，可减少 85%左右的粉尘。

(2)道路运输扬尘

砂石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通过类别同类项目，道路运输扬尘是砂石料运输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主要的环节之一。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针对道路扬尘采取的主要措施为定期对路面洒水降尘。

3.1.2 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

(1)生产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本单位实际已建设 1 座 250m³的三级沉淀池，并做防渗处理；本项目洗砂废水集中汇聚至三级沉淀池，将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无生产废水排出。

(2)生活废水

项目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间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办公生活区内食宿生活。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m³/d，生活废水成分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SS、COD、BOD 等，可直接泼洒至生活场地自然降尘，不外排。厂区设置了 1 座 20m²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落实了以上的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1.3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如装载机和振动筛等均可产生较强的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

(2)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尽量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维护进场道路，保证路面完好，降低车辆通过时的噪声；对来往车辆采取措施限制车速，降低车辆噪声；禁止汽车鸣笛，限速行驶。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底泥、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洗砂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淀池地泥，在经过自然干化处理后用于堤坝建设。

②对各种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厂区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专人定期清理并集中运至桔柑乡指定垃圾收集点。做到了及时清运，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从而防止冬季由于风力较大而形成垃圾飞散，夏季由于气候炎热而容易腐质变坏，滋生蚊蝇；清运垃圾时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或覆盖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③废机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目前还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全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3.1.5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①环保管理机构

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③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噪声排放状况。

④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运营期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⑤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a.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运营期较好的执行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已经结束,运营期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了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运营初期监测工作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b.建议

通过本次调查及分析,特提出如下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本项目运营期应抽调一名企业主管,负责运行期间的环保工作,并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机构的建立,确保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4)编制各种年度环保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

3.1.6 环境监控计划

根据工程的特点,依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对废气和工程噪声进行监控。

(1) 监测机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 监测制度

根据本项目特点,监测每年进行定期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3) 监测项目

表 9-1 项目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围4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四厂界各设一个点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3.2 环保投资调查

项目环评报告中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80 万元，环保投资费用为 2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比例为 10.1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 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详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估算对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环保投资					
废气	施工扬尘	临时苫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0.5	0.5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0.2	0.2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0.3	0.3	一致
运营期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皮带传输粉尘	彩钢板封闭	0.5	/	项目采用湿式作业，未建设彩钢板封闭
	堆场粉尘	场地硬化、覆盖抑尘网、洒水降尘	15.0	12.8	一致
	运输粉尘	洒水降尘	1.0	1.2	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250m ³ 三级沉淀池	3.0	5.6	建设成本增加，投资增加
		250m ³ 循环水池	3.0	4.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0.5	一致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2.7	建设成本增加，投资增加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1.5	2.0	一致
生态防护		堆场围堰、排水沟	1.0	1.0	一致
合计			27.5	30.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3.3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增加主要由于建设成本增加。

根据项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在运营期间因原料含水率较高，且生产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粉尘产生量较小，实际未建设传送带处彩钢房封闭措施，其余环保投资变化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2 亩（14667m²），主要为加工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砂石料清洗加工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为 20000m³/a，配套建设地料场、配电室、生活区等辅助工程及给排水等公用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8%。

4.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即视为允许类，同时根据陇南市武都区水务局颁发的《河道采砂许可证》(甘河采证(陇武准采)字[2018]年第14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4.1.3 与《陇南市武都区 2015-2018 年白龙江采砂规划》符合性

根据《陇南市武都区 2015-2018 年白龙江采砂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甘肃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市众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11)，采砂分区规划包括禁采区、可采区和限采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桔柑乡大岸庙村，根据《陇南市武都区 2015-2018 年白龙江采砂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位于可采区；另外根据陇南市武都区水务局颁发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本项目符合《陇南市武都区 2015-2018 年白龙江采砂规划》。

4.1.4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由于当地无监测资料，根据实地现场路勘及相关资料得知，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地处乡村地区，空气流动性好，大气环境容量较大，自净能力强，没有工业大气污染源；区域内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点源和线源，区域内的点源污染物来源于当地居民日常生活使用的煤、

木柴燃烧，线源是汽车排放的废气、扬尘。由于当地人口居住分散，无论是面源还是线源的污染物排放量均很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因此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检测的因子评价标准指数均 ≤ 1 ，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838-2002)2 中的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质相对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实地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得知，评价区属于乡村地区，项目所在地植被覆盖较好，没有大的噪声污染源，周围无大型工矿企业产生噪声，可见当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1.5 环境影响分析

4.1.5.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进行的主要工作有办公用房、旱厕修建；沉淀池修建；新增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一定的施工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期为一个月，施工期较短，这种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可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并可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4.1.5.2 运营期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物。

(1)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原料及产品堆场的原料粒径较大、且含水率相对较高，故风力起尘量较小，通过对砂石料临时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和遮盖篷布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该处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针对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的污染，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在运输时加盖篷布及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来减少扬尘的产生。

食堂油烟经排气扇排出室外，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废水来源于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为职

工的盥洗废水，其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中的污泥定期清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能够合理处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噪声来源于挖掘机、喂料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针对噪声污染，采取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 ①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基础减震措施，从源头减小噪声源强；
- ②设备周边安装简易隔声屏障，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③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现象。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产生噪声对厂界及环境敏感点处产生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堤坝建设；废机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桔柑乡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严格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
- 2、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案组织生产，不得随意改变产品结构或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如有改动，应提前向环保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岗位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各项环保施严格按规范操作。

4.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在关于《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发[2019]27号）文件中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批复：

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桔柑乡大岸庙村董家坝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06'44.57"，北纬 33°15'59.05"。项目占地面积：14667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内露天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工作及隧道开挖弃渣加工制砂工作，开采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开采范围长约 160m、宽约 41.5m，开采深度为 1.5m，开采量约为 10000m³。砂厂占地面积 14667 m²，项目建设包括一条砂石料开采、清洗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砂石 2 万 m³/a，其中河道采砂制成品砂 1 万 m³/a、隧道开挖弃渣制成品砂 1 万 m³/a。本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8%）工程可以建设，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和甘肃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三、项目建设中要加强对土方、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严

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以落实，对产生的固废、噪声、废气、废水等妥善处置，防止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项目开采中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合理开发资源，保护好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沉淀池污泥必须及时清理，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

六、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严格按照水务部门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根据当地环境类型，做好采砂区、堆场、临时道路等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

七、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八、请当地政府加强项目环境监管工作。同时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评价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桔柑乡大岸庙村董家坝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06'44.57"，北纬 33°15'59.05"。项目占地面积：14667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内露天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工作及隧道开挖弃渣加工制砂工作，开采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开采范围长约 160m、宽约 41.5m，开采深度为 1.5m，开采量约为 10000m ³ 。砂厂占地面积 14667 m ² ，项目建设包括一条砂石料开采、清洗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砂石 2 万 m ³ /a，其中河道采砂制成品砂 1 万 m ³ /a、隧道开挖弃渣制成品砂 1 万 m ³ /a。本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8%）工程可以建设，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项目占地面积 14667m ² ，已签订场地租赁协议；项目建设包括一条砂石料清洗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生产砂石料 20000m ³ ，其中河道清淤制成品砂 10000m ³ /a，隧道开挖弃渣制成品砂 10000m ³ /a。本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自 2019 年 7 月 4 日采砂许可证到期后，本项目停止河道采砂，并对采区进行恢复，现原料来源于外购河道清淤沙石料；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生产规模及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已落实
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和甘肃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格排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中要加强对土方、施工营地、施工	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	已落

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未造成的废气、噪声、污水、固废等各种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实
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以落实，对产生的固废、噪声、废气、废水等妥善处置，防止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固废、噪声、废水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生活垃圾桶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站，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底泥干化后用于堤坝建设；厂区生产设备进行减震措施；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在厂区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废气也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皮带处未建设彩钢板进行封闭，对皮带喷淋抑尘
项目开采中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合理开发资源，保护好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沉淀池污泥必须及时清理，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	项目河道采砂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沉淀池污泥定时清掏干化后用于堤坝建设，现由于不再进行河道采砂，项目原采区已进行生态恢复。沉淀池污泥干化后进行综合利用。	已落实
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严格按照水务部门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根据当地环境类型，做好采砂区、堆场、临时道路等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	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已落实
七、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已按照要求建设。	已落实

4.4 环评报告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主要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环境	①对砂石料临时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和遮盖篷布。 ②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污染，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在运输时加盖篷布及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来减少扬尘的产生，利用砂子铺设运输道路，并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维护。 ③对皮带处进行彩钢板封闭。	原料及成品堆场均苫盖抑尘网，厂区道路用砂子铺设，定时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本项目未建设彩钢板封闭，对皮带处进行喷淋抑尘。	未对皮带处进行封闭，采取喷淋抑尘

声环境	<p>①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基础减震措施,从源头减小噪声源强;</p> <p>②设备周边安装简易隔声屏障,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p> <p>③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p>	对生产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定期维护运输车辆,对噪声产生较大的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处理,同时为工作人员配备防噪耳塞。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①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定时清扫,定时收集;</p> <p>②对各种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并做到及时清运,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从而防止冬季由于风力较大而形成垃圾飞散,夏季由于气候炎热而容易腐质变坏,滋生蚊蝇;清运垃圾时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或覆盖措施,避免二次污染;</p> <p>③废机油经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46-200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地坪进行防渗、防腐。防腐材料选用乙烯基或环氧玻璃钢防腐,并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等级:渗透系数$<10^{-10}$cm/s。</p> <p>④清洗砂石料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用于堤坝建设;</p> <p>拟在厂区内设置统一的垃圾筒,生活垃圾由专人定期清理并集中运至桔柑乡指定垃圾收集点。</p>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桶,定期运送至角弓镇指定垃圾收集点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项目不再进行河道采砂,沉淀池污泥干化后进行综合利用。	已落实
地表水	项目正常运营期,采砂废水经沉淀后进入蓄水池回用于洗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和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产污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池底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用于堤坝建设,生活污水产量小成分单一,经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及绿化。	已落实
生态环境	<p>①采砂作业时应按规定禁止将生活垃圾直接排入水体,以免造成局部污染,增加水体的污染负荷;严禁将洗砂浑浊废水直接排入河道。</p> <p>②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河道采砂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采砂规划,划定禁采区、禁采时间、采砂量等,依法管理好河砂资源,保护好水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p> <p>③加强渔政管理,开展宣传教育为保护渔业资源,必须严格执行</p>	项目结合当地政府部门所制定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进行,本项目落实了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监督管理措施,在相关部门划定的临时占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活动,没有在临时占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对采砂活动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已落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渔政管理，在该流域严禁毒、电、炸和网捕捞。同时，应大力宣传《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甘肃省农牧厅全面禁渔通告》及有关法律法规。</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见表 5-1、5-2。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AWA6228+噪声分析仪

5.2 质量保证措施

(一)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 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 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 实验室内部所有项目进行了质量控制, 采用标准滤膜称量法、噪声仪校准考核等质控措施, 质控样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之内, 质控结果详见表 5-3~5-6。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检定结果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结果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	合格
电子天平	PTY-324/423	金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08	合格

表 5-4 颗粒物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
标准滤膜 1# (g)	0.4170	0.4170±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g)	0.4146	0.4145±0.0005	合格

表 5-5 检测仪器检定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单位	有效期	检定/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1A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2021.11	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2022.03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测量值(dB)		允许差(dB)	校准结果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AWA5688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24日-2021年05月25日对《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6.1.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图 6-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址东侧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址西侧			

6.2.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2。

表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图 6-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侧	等效声级 Leq[dB(A)]	昼、夜间各测一次， 连续检测两天等效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2348-2008) 2、4类区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

监测结果

7.1 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日期、采样点位、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21.05.24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50	0.234	1.0	达标
	第二次	0.117	0.200	1.0	达标
	第三次	0.100	0.184	1.0	达标
	第四次	0.134	0.217	1.0	达标
	最大值	0.150	0.234	1.0	达标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日期、采样点位、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21.05.25			
		1# 厂址东侧	2# 厂址西侧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34	0.234	1.0	达标
	第二次	0.117	0.200	1.0	达标
	第三次	0.084	0.184	1.0	达标
	第四次	0.100	0.217	1.0	达标
	最大值	0.134	0.234	1.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1#上风向监测点监测结果为 0.084~0.150mg/m³，2#下风向监测点处监测结果为 0.184~0.234mg/m³，无组织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³ 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测量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厂界东侧	2021.05.24	昼间	52.8	60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2021.05.25	昼间	52.3	60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	2021.05.24	昼间	51.6	60	达标
		夜间	44.8	50	达标
	2021.05.25	昼间	51.5	60	达标
		夜间	41.7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	2021.05.24	昼间	54.8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2021.05.25	昼间	53.6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	2021.05.24	昼间	57.0	60	达标
		夜间	43.1	50	达标
	2021.05.25	昼间	58.0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7~47.5dB(A)，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在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桔柑乡大岸庙村董家坝社建设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4667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条砂石料生产、清洗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生产砂石料 20000m³，其中河道清淤制砂及碎石 10000m³/a，隧道开挖弃渣制砂及碎石 10000m³/a。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实际环保治理投资费用 30.8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 11%。

8.2 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等基本一致，主要设备、生产规模及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使生产产能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8.3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8.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区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身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本项目生产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废气：针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原料及成品堆场均采用抑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配备洒水降尘装置，对厂区各区域及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 1#上风向监测点监测结果为 0.084~0.150mg/m³，2#下风向监测点处监测结果为 0.184~0.234mg/m³，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³ 标准限值。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大大降低。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7~47.5dB(A)，昼间、

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三级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用于堤坝建设；设备检修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叫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还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在厂区内设置统一的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专人定期清理并集中运至桔柑乡指定垃圾收集点。

8.5 环境管理情况

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8.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应尽快落实后期环保治理措施。
- (3)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桔柑乡大岸庙村董家坝社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20000m ³ /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01		实际年生产能力	20000m ³		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	2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5万元		所占比例(%)	10.18			
	环评审批部门	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武环发[2019]27号		批准时间	2019.1.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8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1%			
	废水治理(万元)	9.6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万元)	2.2	固废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	1.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	250d				
建设单位	陇南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48500		联系电话	1850949333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